

曹麗娟《童女之舞》的同志情愛書寫

陳碧月*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 要

九十年代台灣小說的一大特色，便是出現許多以女性情欲、性別跨界及情色頹廢為題材的作品。其女性小說書寫的主流，包括：書寫女性情欲；呈現女性自戀而實際的慾望，對頹廢男性抱以輕蔑，出現了反異性戀情的傾向；女同志小說對愛欲的歌頌，及其自我追尋；女女情慾的惺惺相惜，對照出異性戀情的不足與貧乏；因著異性戀的社會壓力，同性戀所充滿的紛擾與糾纏。

九十年代性別議題的討論，主要有兩條線索，分別是「女性論述」和「同志論述」。本文所以以曹麗娟的小說作為研究對象，是因為曹麗娟的作品可以說是在「同志論述」中也涵括了「女性論述」的重點，而且有別於以往的同志小說的「創傷」，是以較為「光明」的勵志面來歌誦同志情愛的。而本文則以其代表作《童女之舞》作為研究範圍。

本文擬從曹麗娟的創作技巧與風格特色深入研究，從而分析小說文本中同志的養成背景，同志的拒絕同化、渴望認同到自我認同的吶喊與掙扎。

希望經由本文的研析，能夠達到以下四個目的：

- 一、增進讀者對九十年代台灣女性同志文學的瞭解，提供對女性文學研究者相關研究資料。
- 二、紀錄台灣在解嚴後，性別文化歷程的演變。
- 三、瞭解台灣性別文化的歷史演進過程。
- 四、接續中國女性文學史的發展脈絡與全面。

關鍵字：曹麗娟、同志文學、九十年代台灣小說、女性小說

*通訊作者. Tel.：02-25381111-1706

Fax：02-25381111-1719

E-mail address：piyueh@mail.usc.edu.tw

壹、前言

九十年代台灣小說的一大特色，便是出現許多以女性情欲、性別跨界及情色頹廢為題材的作品。其女性小說書寫的主流，包括：書寫女性情欲；呈現女性自戀而實際的慾望，對頹廢男性抱以輕蔑，出現了反異性戀情的傾向；女同志小說對愛欲的歌頌，及其自我追尋；女女情慾的惺惺相惜，對照出異性戀情的不足與貧乏；因著異性戀的社會壓力，同性戀所充滿的紛擾與糾纏。

九十年代性別議題的討論，主要有兩條線索，分別是「女性論述」和「同志論述」。而這兩條線的發展，源自七十年代以來的小說與性別議題探討的暗潮洶湧，這是沿著女性情慾的發展，漸漸鬆動過去僵化而傳統的情慾論述；而另一條是從家庭結構的變化出發，而糾扯出政治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議題。這兩條路線，水到渠成地到了九十年代以後，在性別議題的反思上——女性自覺的體認、性別流動——發展出多種樣貌的小說作品。

本文所以以曹麗娟的小說作為研究對象，是因為曹麗娟的作品可以說是在「同志論述」中也涵括了「女性論述」的重點，而且有別於以往的同志小說的「創傷」，是比較為「光明」的勵志面來歌誦同志情愛的。而本文則以其代表作《童女之舞》作為研究範圍。

本文擬從曹麗娟的創作技巧與風格特色深入研究，從而分析小說文本中同志的養成背景，同志的拒絕同化、渴望認同到自我認同的吶喊與掙扎。

希望經由本文的研析，能夠達到以下

四個目的：

- 一、增進讀者對九十年代台灣女性同志文學的瞭解，提供對女性文學研究者相關研究資料。
- 二、紀錄台灣在解嚴後，性別文化歷程的演變。
- 三、瞭解台灣性別文化的歷史演進過程。
- 四、接續中國女性文學史的發展脈絡與全面。

貳、正統道德裡的暗流洶湧

（一）性別探索：女女·男男·男女

十六、七歲，正是奔放的青春期，出現第二性徵，此時的性格較不穩定，可能已經意識到生理的變化，但心理上卻還未能適應，並且認同於兩性分別的社會約制，因此，很容易產生性別的迷惑。

在〈童女之舞〉中的兩個女生相識在十六歲；十八歲那年一起去游泳，鍾沅為童素心抹防曬油，第一次除了媽媽和妹妹外，有人碰觸童素心裸露的肌膚，童素心感到「一股不知來自何處的熱流貫穿全身，像是要將我引沸、融穿一般。」

青少年時期開始對於性別產生好奇，於是鍾沅沒有拒絕男生的求歡，她和童素心有了這樣的對話——

「因為我很好奇，我不知道男生和女生有什麼不一樣……做了以後我才曉得做愛很簡單，不過可能還有一些別的什麼吧。」

「什麼？」

「比方說——」鍾沅把菸扔到地上踩熄，然後跳上堤防坐在我身邊，抓起我冰涼的手指頭一根一根玩。「比方說，我在

想，兩個女生能不能做愛。如果我是男生我就一定要跟你做愛。」

鍾沅在兩性之間探索著，呈現出性別認同間的吊詭性格，所以進入大學後平均每半學期換新戀人，對象男女有之。

小米是鍾沅第三任女友，交往最久，但鍾沅還是離開了她，她懷著自殺的念頭去找童素心，童素心憤怒地對她說：「鍾沅那個人妳還不懂嗎？要跟她在一起就要有她那種本事！就算跟她一直下去又怎樣？妳想過沒有？做一輩子 Lesbian 啊？妳不苦不累不怕？別傻了，鍾沅的新歡可是個男的！」一口氣說完後，童素心驚覺自己何時蘊積了這麼多不平之詞？小米抹去眼淚，恍然說：「我的天！童素心妳比我還慘。」

童素心從十六歲起就曾天真得想要和鍾沅相伴到老，然而童素心想：「說我們是兩個不同世界的人不如說我們是兩個同樣的人——同樣是女人——這恐怕才是我真正不能擺平的罷！」

二十八歲那年鍾沅要到國外去，童素心也要和交往多年的男友結婚了。

童素心經過探索，選擇了異性戀，在當時那是一條比較好走的路；至於鍾沅未來的性別抉擇，一直到小說結尾還未知，作者安排她到國外去，也許因為開放的環境，讓她更有機會去思考或游移自己的性別取向，於是，成為異性戀或同性戀都有可能。

曹麗娟筆下的女女之愛都是女主角自我追尋的一部份，然而因為同性戀的社會壓力，愛情在苦難中掙扎浮沉，許多女女關係也充滿了紛擾與糾纏，不論是純粹柏拉圖式的精神至上，或者是無所遁逃、掩

藏的洪荒情慾。

〈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阿寶認為費文最有本錢去誘拐未成年少女。費文寬肩、平胸、窄臀、長腿、高顴、線條俐落，最重要的一點是，完全對失戀症候群免疫，她缺心少肝，但離開她的人還能留有處女之身好嫁人。

她的 Tomboy 的養成過程簡直是天時地利人和——母親在她六歲時便和一個「女人」跑了，她從小由父親和三個哥哥帶大，她撿哥哥的衣服穿，一樣去理髮廳，一起幹架、泡妞、抽煙、看黃色刊物、初吻獻給她大哥的波霸女友阿霞。國中前後那一兩年，她居然也有幾次想拿童軍繩上吊自殺，後來大徹大悟自己的生理結構是不同於哥哥們的。

國三那年，她無計可施只好找阿霞給她講習關於「月經」的種種狀況，臨走阿霞交給她一袋生理褲衛生棉。

有一次，費文生平第一遭赤裸裸地藉由鏡子仔仔細細觀察自己的身體，才發現這個與她相處了三十幾年的肉體，居然那樣隔閡那樣遙遠。感覺自己逐漸枯萎的費文，她「一點都不想要像她老爸老娘她大哥二哥三哥，她誰都不要像。她甚至也不要『像』一個 Tomboy。」

詩人作家陳克華曾對某報導宣稱他說「我不是同性戀」答案的不足，提出澄清，他說：「更接近真實的回答應該是多重選項，且允許個人因時空差異而有不同勾選。我是同志嗎？我認為在精神上，我絕對是一個無從定義、與時俱變、遵從當下感覺的雙性戀者。」

其實，每個人身上都有同性情結，只是比重問題而已，就女同志來說可能 30%

喜歡男生，70%喜歡女生，如果在成長的性別探索的過程，因為心理的因素或外在環境的影響或刺激，發現自己偏愛同性的比重高於異性便較容易被引導走向同志的路。

（二）拒絕同化：在苦難的裂縫中掙扎

有人用有色的眼光去檢示同性戀者，認為他們多是因為出身於不正常的家庭所致。臨床心理師游乾桂說：「醫學的定義與社會的看法應該分開。……沒有人是絕對的同性或者異性戀者。美國精神醫學會的判定聖經《診療與統計》，且早在一九七三年把同性戀定義為不是病。」會成為同性戀的原因至今還不知，因為同性戀不是病，也不是不正常，所以不能只是簡單地歸為一一破碎家庭，關於同志的養成，出身於破碎家庭只是原因之一，在本論文所討論的四篇小說中唯有〈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符合。然而，我們又必須承認有多少人是在溫暖和安定的家庭中成長的？就像是天氣，只是每個人對溫度的感受不同。

出身於破碎家庭的同性戀者，或許多少都有一段慘痛的成長經歷，而那些令「多數人」所無法承擔的痛苦，造就了曹麗娟筆下的同性戀者，有的為了尋求父愛的延伸；有的為了追求一份家的溫暖和安定，正巧地在同性身上找到慰藉，且拒絕同化。他們在同志圈裡，追求不需主流價值評判的幸福，期待在屬於自己的遊戲規則中，活出自我；但其另一邊所身處的表象世界，拉扯著的還是殘酷的現實，當掙扎不下去了，宿命擺脫不了了，生命也被選擇結束了。

〈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裡的就讀哲學研究所的蓋書婷，沒有遺書、沒有遺言，

毫無預警地跳樓自殺，同窗四年的好友詠琳哭得比蓋書婷的父母還難過，她心痛蓋書婷的漂亮臉蛋摔成了補破網，「又對壽衣直跳腳，差點把蓋子從棺木裡揪出來換成男裝」蓋書婷最後的愛人說，他們沒吵架、沒第三者，什麼異樣都沒有，還說要找房子一起住，等她口試通過一起攢錢出國，她跳樓時，她還在幫她買鞋子啊！

每個人的挫折耐受度不同，當你有辦法勇敢地走過去，幸福就是你的——〈在父名之下〉高三生林永泰猥褻遭學校退學，父親知道後，用皮帶毒打著這個獨生兒子，半夜林永泰割腕自殺獲救；還有〈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裡費文的父親知道她的同性情事後，啐她「賤種」，正式將她掃地出門後，她在同志圈裡浮浮沉沉，後來大病一場，被同志友人送醫後，最後也和林永泰一樣理出自己未來的方向。

通常重獲新生後就有一番新的契機。

（三）渴望認同：邊緣人的吶喊

人從小就從他所敬畏的父親身上汲取人格理想的內容，但孩子到了青春期，可能因為父子關係的變化，或由於自覺無法扮演父親所預期的角色，對父親的印象也隨之改變，而「父親一輩僵化在道德成俗的教條中，似乎已失去了基本的人性，對亟需親情扶持的稚弱子女表現得毫無愛心與體諒之情」父親的權威破滅了，兒子便開始尋找一個新的替代。

〈在父名之下〉的林永泰，被父親毒打後割腕獲救。之後，徵召入伍。

其實部隊裡的環境又提供給林永泰確定自己性別取向的空間。

所以，幾個月後，大姐收到林永泰寄回以前父親買給他的錶、母親求的護身符

的包裹還有一些衣物，信上說這些東西暫時都不需要，之後，從此再也沒有他的消息。

六姐無意間發現一則同性戀活動的消息，她鼓足勇氣到活動地點，但「只停留了一分鐘，因為心跳得太厲害幾乎暈厥——頭一次站得這麼近，近到可以從許多『疑似』同性戀者之中辨認自己的弟弟——她受不了，除非她向自己承認阿泰是一個會抱著男人親嘴的男人……活動現場不就有這樣一張好大的海報……何況她根本看不出哪些是看熱鬧的，哪些是『他們』，他們並沒有貼名牌，沒有人掛著牌子寫說：『我是同性戀者，我叫林永泰』……沒有，沒有。難道要她高高舉個牌子：「尋找我的弟弟，同性戀者林永泰」？或者，『我是同性戀者林永泰的姐姐林美如』？」

同性戀運動者抒發同性戀者在台灣社會的受壓迫處境，許多同性戀者不敢曝光，主要是因為家人的壓力，尤其是父母。在台灣，父母第一個反應一定是自責自己是做了什麼孽？以前在中國大陸，更是殘酷，父母會押著同性戀的孩子遊街示眾。

曹麗娟利用同志的遊行活動去檢視台灣社會對於同志的認同和接納的程度，社會的建構若是多元而包容的，那麼同志所爭取的權益其實就像過去女性、勞工們、原住民爭取權益的狀況是一樣必須被等同看待的，同志社群的聲音，期待能被用心聆聽，在曹麗娟的小說中傳達著這樣的訊息。

八十年代白先勇《孽子》裡的龍子的父親認為龍子羞辱了家門，於是把龍子放逐到美國，且命令他：「除非我死，你不准回來。」龍子在美國等了十年，等父親的

一道赦令，但父親一句話也沒留下，就入土了，父親交代的是，等遺體下葬，才發電報給龍子；類似的不被父親認同的事件，到了曹麗娟筆下的〈在父名之下〉裡的林永泰，則是一身黑衣裙的女裝，不動聲色地出現在父親的喪禮中，曹麗娟不願讓龍子無法奔喪的遺憾，再重蹈在林永泰身上。

曹麗娟在文本中所表達的較偏重在關懷層面——不像杜修蘭《逆女》感受到的是環境強烈的壓迫與悲劇氛圍；也沒有朱天文《荒人手記》裡對於肉體生命的易朽，而發出深歎——那是一部多層面的小說，通過同性戀故事的描寫，寫人性，寫台灣的社會面貌，算是一部現實主義的社會和人性小說。

(四) 自我認同：同志的最難

曹麗娟在《童女之舞》的自序裡說：「八〇年代尾聲，丹麥以破天荒之姿完成同性戀者婚姻的合法化，九〇年代初，亞洲女同性戀聯盟（ALN）與台灣第一個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誕生，然而多數存在於芸芸眾生裡，對上述革命大事不感痛癢，以及正四散台灣島內外，面臨而立之年，在家庭、事業與愛情的衝撞中打拼的我的同志朋友們，孤單者依舊孤單，不慣結盟者依然不結盟。」她要以其書寫遞上祝福，才不致有遺憾，我們至少可以確定她是「直同志」，即對同志友善的人，她其實還有意透過其書寫，喚起同志的自覺，她說：「與其說是我有所決定，不如說是我有所察覺。」

自我認同其實是同志本身最難克服的關卡，有多少同志經過迷惘的探索，或在情海中浮沉後能夠勇敢地出櫃（come

out)，並且堅持下去為自己的未來作規劃。

〈童女之舞〉裡的童素心那麼愛鐘沅，卻還是選擇嫁給季中平，第一，因為季中平是男的；第二，因為這個男人對她好；而〈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裡不願與同志發生性關係的費文，也許是因為她還無法非常肯定她的性別取向，也許也是還沒有遇到她愛的人。

在曹麗娟的小說中最具勇氣、最有希望的應該是〈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裡的詠琳和愛瑪，這一年多來，她們一直在物色雄性篩選精子，居然也讓她們找到一個單眼皮、哲學系出身、血型星座與詠琳相同的男人，艾瑪孕種成功，據說這個男人渾然不知自己被當成易開罐喝過就丟，更不知道這個世上已經有一個遺傳他的DNA的人類正在逐漸成形。如今愛瑪已經懷孕九週，她們倆現有銀子、車子和房子，加上未來的孩子，是有意要定下來了。不過費文認為：白首偕老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要等頭髮白了才算數啊！

的確，同性戀情也和異性戀一樣——情感善變，慾望無窮，一樣要經過考驗。就像〈斷裂〉裡的愛達對於席拉說是要為了她而拋夫棄子，愛達感到惱怒。而這樣的惱怒，和異性戀情裡某些男人不願擔負責任、不願輕易承諾是一樣；而站在同性戀愛的立場看來，或者愛達對於同性的戀情還沒有那麼樣的勇敢和堅定。

參、「畸形」？「變態」？

在這個部分首先要強調的是，這裡所

言的「變態」，其實只是因為「常態」的多數，而使得少數的「變態」受到「畸形」的矚目。赤裸裸地來說，哪一個人的性格裡沒有被因為道德或法律而規範壓抑住的變態成分？

王曉峰在〈當代小說中的變態行為描寫芻議〉中說：「當代小說也為我們描繪了正常生活之外的另一個世界。在這裡，精神病、抑鬱與自殺、智力落後、行為乖張、精神創傷等等，不同程度地凝聚於形象的個性心理特徵之中。」又說：「個體變態行為的形成有兩方面的原因，一個是個體方面的主觀原因（先天條件），如遺傳、身體與心理的先天素質等；二是社會文化方面的原因，如家庭和教育的影響，個人生活經驗等。」如果要說在曹麗娟小說中出現了「畸形」人物的話，那是屬於後者的狀況。

〈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裡費文的「變態」應該和個人的生活經驗是脫不了關係的。

席拉讓愛達介入她的生命，她崇拜她，模仿她——「遇見愛達，她才知道大便時可以不關門並且跟另外一個人聊天，才知道怎樣把餐廳的銀匙偷回家，怎樣說三字經。如果假以時日，她甚至相信自己也能學會怎麼把老人推倒路邊、把小孩扔進井裡。愛達令她嘆為觀止令她嫉妒令她著迷。才短短幾個月，她便迅速說服自己滿懷熱情勇往直前，等著愛達發給她一張結業證書。即使先天血統不正，她也要憑後天的努力成為愛達那樣的人。愛達說過，她完全有潛力。」

席拉原本是在她自以為正常的軌道中行走的，但遇見愛達引發起她性格裡「惡」

的一面，她的「隱性基因」被喚起。朱光潛說：人有一半是魔鬼，一半是仙子，當心靈扭曲不能自我察覺時，即已逐步而入悲劇的陷阱。

席拉準備結業了，只差最後測驗。下定決心前，她先去理了個大光頭。她拿師父當對手。她對愛達說，她和她丈夫簽字離婚了，並在汐止看了一棟房子。

愛達被席拉的舉動感到煩躁，她催促著席拉去接兒子的時間到了，席拉不動，愛達變了臉說：「你要離婚，我沒意見，你要拋夫棄子，不當賢妻良母要搞 Lesbian，我也沒意見，你搞什麼我統統都沒意見，拜託不要再說是爲了誰，誰都擔當不起！」席拉原以爲愛達可以助她一臂之力，她是百分之百真的下了決心要回去和丈夫離婚的，只要愛達站在她這邊。編造謊言的興奮掩蓋了悲傷，真是青出於藍勝於藍，從愛達那裡學會的本事，都不知不覺地發揚光大了，然而師父不要她了，得自立門戶了。

〈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裡還探討到性壓抑的議題，那愈是壓抑，卻愈騷動的女女情慾，站在三十三歲開端的費文，看到衰老，同時也看到死亡——「她沒膽她無能她有病，她們說的統統都對，大家都在做愛，只有她沒有，沒有做愛的人，沒有性的同性戀者，這就是她的罪。」

腹痛又咳嗽的費文甚至寫好了遺書，準備好最常穿的襯衫長褲，她不希望像一個老湯包一樣，生前一生男裝，死後卻讓人換上旗袍梳包頭戴首飾。

把自己封閉起來的費文，在第六天自己練習自慰，她發揮自己的想像還有藉助色情書刊和錄影帶。第七天費文被送進了

醫院；出院後，費文對潔西說起她自慰和作春夢的經驗，說是病癒後要跟她們每一個人人都做一次。

小說裡費文的「壓抑」，我們可以藉由佛洛伊德所界定「自我」來看看這個問題：「自我是對它自身所有的行程過程進行調控的心理力量。……壓抑也是從這個自我發生的。自我產生壓抑，不僅把某些心理傾向排除在意識之外，而且阻止它們採取其他表現形式和活動形式，……自我存在著用外界的影響對本我施加壓力並令其改變的傾向，而且試圖用現實原則取代本我中佔主導地位的快樂原則。知覺在本我中起作用，而本能在本我中發生影響。自我代表理性，本我蘊藏情感。」費文病癒後的表白與反應正是把她本我的一面誠實地展現了出來。

曹麗娟對於其筆下「畸形」人物的描寫，除了通過其「變態」心理映射其性格，主要也是利用人物哀傷與黑暗的悲劇色彩，反襯人性光明面的可貴。

肆、書寫的特色

(一) 象徵的描寫

張小虹說曹麗娟的文字靈動多變：「彷彿從白衣黑裙的青春無悔，走到了紅顏白髮的唏噓感傷，有時清淡悠遠，有時卻辛辣老練，但皆是一逕女女情慾中各種五味雜陳的翻擾與糾纏。」的確，曹麗娟在剖露女同性戀的情慾世界時，不管是勾勒其愛戀間的挫敗、嗔癡或艱難，都自有其書寫的特色，能夠輕易地顯而不露地傳達給讀者。

在〈童女之舞〉中曹麗娟設計了這樣

的情節——鍾沅會到童素心的宿舍悄悄留下她母親給她的巧克力、香水或口紅；而童素心會寄給她沈從文、魯迅或老舍的盜版書——「彼時化妝品還沒開放進口，大陸作家的作品尚未解禁，藉這些不易取得的東西，我們溫習著或許已經不存在的默契。」舶來品和大陸書在當時都是被禁止的，似乎象徵著當時的同性之愛其實也是不被允許的，而這種「不存在的默契」其實也是她們兩人心照不宣的。

而在〈童女之舞〉和〈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兩篇小說中，曹麗娟都提到了「月經」。童素心因為月經來，沒辦法游泳；鍾沅附和說：「所以我好煩當女生。」而費文呢？健康教育課本裡對於月經的說明，已經夠她冒冷汗，加上幾個死黨形跡鬼祟地頻頻交換著關於「好朋友」的私語，她幾乎悲憤難平認為她們已經秘密結盟摒除了她；而為了她的死黨們，她甚至願意祈求月經快點來。因為「月經」，女生和女生之間有了親密對話，於是有了鍾沅說：「所以我好煩當女生。」「所以」這兩個字就又把這兩個人緊密地串連在一起，就像費文也想可以因為「月經」和她的死黨交換私語。

在過去被「男性多數」所掌握的醫學科學中，月經被賦予以「未能受孕」的失望，以及「組織剝落」的負面觀，所以，過去的社會文化對月經所抱持的是「不潔的」、「排斥的」；但隨著時代的進步，就現代女性而言，每個月月經的報到反而有著「成功避孕」的正面意義。

筆者認為曹麗娟或許也是在有意無意間透過「月經」的意象，去象徵「同性戀少數」所以被「異性戀多數」給排擠，而被定義為異常，是邪惡的、骯髒的，那是

因為長久以來多數掌控了少數，而被賦予不正常的評斷；當然還有很大的一部分應該是女女之間對於經期前後痛苦經驗的惺惺相惜。

童素心陪鍾沅去作人工流產，她坐在手術室外，回想鍾沅躺在手術台上的模樣，打了麻醉劑之後，閉著眼睛安靜睡著了，兩隻腳敞開來，分別擱在兩頭高高的金屬架上。那兩隻會跳躍打水、蹄子一樣美麗的腳，她還是忍不住哭了起來。那晚她陪著鍾沅，半夜醒來，見到鍾沅斜靠在床頭不知道在想些什麼，她問鍾沅是不是還在痛？鍾沅搖頭說是和月經來的感覺差不多，並和她談起醫生說兩個月大的胎兒大約五公分；她推開被子，靠到鍾沅身邊，抓起她的手緊緊握住，心口彷彿裂開一個深不見底的洞，感覺好痛。

從另一方面來說，面對月經，就必須面對自己是女生的事實，女女之間可以沉溺在戀愛中，可是當每個月的好朋友來訪時，就不得不敲醒自己：我是女生，她也是女生。感情是盲目的快樂，但月經提醒了現實，男女之愛才是被認同的。

然而，作者還在〈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中設計了費文在生病期自我閉關，

並寫好遺書，但屋陋偏逢連夜雨——「感到跨下有異，低頭發現月經來了，而且血崩一樣染紅整面床單。很好！真他媽太好了！不賭也輸衰到這種地步，一輩子月經沒這麼準過！她下床關上窗戶，搜集屋內所有大幅布塊紙板將每個通光口一律堵住。斗室頓成洞穴，她垂首踱步，任經血沿腿間流淌滴在地板，一步一印，血跡斑斑。天旋地轉，口乾舌燥，她不禁懷疑自己已血水盡失成一具屍乾了」這樣的一

段月經來潮的描寫，更加體現出費文的孤絕，和前面女女相伴分擔經痛形成對比。

(二) 角色襯托

配角，是主角的親信，其任務在幫助作者避免獨白和插敘。

曹麗娟在〈在父名之下〉塑造了一個重要的配角來襯托林永泰——長得和小舅林永泰酷似的周珮瑩。周珮瑩曾多次參與支持同性戀的活動，還有幾個同志朋友，所以，當外公病危，林家展開找尋林永泰的行動，周珮瑩開始興致勃勃分別托各路人馬找尋林永泰的下落；甚至，還找到當初因猥褻一起被退學的鄭智偉，但遠在美國的鄭智偉說是他們十年沒聯絡了，反而要林家若找到林永泰，請林永泰和他聯絡。

林永泰的父親過世了，林家在各大報刊登消息，一直到無法再拖下去，必須入殮，只好放棄找尋的動作。然而，就在出殯前的一個守靈夜周珮瑩察覺到埋藏在母親唇角那極具戲劇性的笑意，她注視著自己母親的側影——「現在想起來了，想起來了！原來她不是酷似小舅，而是酷似自己的母親，母親跟小舅姐弟倆的側臉是如此神似啊……沒錯，就是『她』！出殯前的那個守靈夜，那個戴著墨鏡一身黑衣裙來上香的，與他母親面貌相似的『女人』……」

而在〈童女之舞〉中，曹麗娟利用事件的發生，產生角色對比去作襯托——石杰在蹲牢；童素心陪著鍾沉去作人工流產。

(三) 母親形象的全面描寫

在台灣八十年代的女性小說中，出現了顛覆母職的描寫，以往傳統無私奉獻的母親形象，受到了強烈的考驗和質疑——廖輝英〈焚燒的蝶〉裡的封碧娥、《盲點》

裡的丁素素和蕭颯《如何擺脫丈夫的方法》裡的苒天都是不會爲了兒女而勉強自己去維繫生病了的婚姻。到了九〇年代曹麗娟的同志小說中，更是在遠離母愛的歌頌外，反而還以書寫的方式，去證明並不是每個女人天生就有當母親的能力或本事，母愛絕不是天生的。

三至六歲的孩子會有「戀父母情結」，男生會對母親有很強烈的佔有慾，而女生又會希望自己可以取代母親的地位，然而，這種原本發生在「異性戀」（子女與異性父母之間的愛）身上的「伊底帕斯情結」，被放到同性戀者身上時，所產生的竟是母子間的敵對與仇視。

〈斷裂〉裡的席拉——「直到開始痛恨自己的五歲小兒——因爲愛達痛恨——她才終於害怕起來。她無法與兒子獨處，她感到羞愧，繼而憤怒；兒子看她的眼神彷彿洞悉一切，那無邪的、殘忍的、理直氣壯的眼神啊！她簡直懷疑最後不是她手刃骨肉就是有人弑母。」

還有〈關於她的白髮及其他〉裡費文的母親，在她六歲那年棄下四個小孩離家，和她的「她」——陳仔一起生活到老死。當陳仔葬了費文的母親後，費文和她都是 GAY 的三哥到墳前去祭拜——

阿桂，囡仔來看你了…那個當初偕老娘私奔的人向「顯妣費氏許桂」的墓碑介紹他們兄妹倆，費文瞄墓碑左下側幾個字：孝男正文文明文鴻文泣首。拜託他們誰來「泣首」過了？要捏造何不捏造到底，連費文名字一併列上？她倒寧願墓碑上頭刻的是「愛人某某某立」——如果這個陳仔夠膽識的話。也許，老娘跟陳仔終究還是害怕到了陰曹地府無容身之地吧。費文

撇了一下嘴角，臉上的冷笑還來不及成形就遭寒風吹散。

曹麗娟利用側寫的方法，從費文的角度去看她的母親，然而，費文並未因為自己的同志身份，而去理解母親的作風，因為那是站在女兒對母親的立場，也許費文所考量的是：如果母親未曾離家，那麼也許她也不會走上這條路，不管是好或壞，對或錯。

隨著文明發展與社會的進步，女性在社會、政治和經濟上的地位，也因著其改變而有不同的定位，因此，女性為人母的角色與本性，在曹麗娟筆下也有著不同的形象呈現。

此外，如果要說曹麗娟在這四篇小說中的寫作風格有不足的話，應該是〈在父名之下〉裡的周珮羸的內心描寫應該是可以再多加著墨的，她和林永泰算是兩個不同時代的人，她有同志朋友，支持同志活動，即使她避免和母親提起，但其內心世界的心聲應該是可以給讀者知道更多的，而為同志發聲。

伍、結語

完成本篇論文，筆者有以下六點感想：

(一)「性教育改革聯盟」發起人之何春蕤教授曾表示：教育要鬆綁，那麼強調道德、規範式的「性教育」也該鬆綁，教改標榜的「提倡多元、尊重差異、強調創意」等理念，在「性改聯盟」中也都適用，強調「人本」的「性改」完全符合李遠哲先生的教改理念。

這樣的說法揭示了這個在台灣社會中

存在，而受到大家所規避的現實問題，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因此激起人們對這個族群的尊重與幫助。

(二)梅家玲曾讚譽：「曹麗娟觸及到女性愛欲流動幽深駁雜的動人心事。她的同志關懷每多植基於生活現實，遂使生養與老死，病痛與孤寂，環境與規範，一皆見證並介入了與時俱進的認同辯證，自有其真誠感人處。」曹麗娟在作品中所要表現的是親子間的衝突和愛，以及各種關懷，但她也寫創傷，是整個社會加在同性戀者身上的歧視造成的創傷，而這種創傷，往往又以自己的父親所帶給他們的最為深切，可是又讓她筆下的人物有能力去自我療傷，找出解決之道，例如：費文在病癒後的自我認同；林永泰以女裝出現在父親的喪禮中。

(三)曹麗娟的小說不走新舊世紀交替之際女性小說書寫的主流路線——性別跨界的交混，女性身體與政治權力的交換、角力，怨懟與縱情的情色頹廢，也並不強調或質疑異性戀體制下的兩性差異的傷害，而是很單純的為這一個處在社會陰影中的弱勢人群說話。

(四)在本論文所研析的四篇小說裡，都呈現出「樂觀」，看不出邪惡，也沒有被污名的感覺。曹麗娟以冷靜的筆調，沒有憤世嫉俗，沒有激烈的抗議場面，只是淡淡地交代經過，也不以社會的框架故作批判或檢討，甚至沒有責難任何男人，包括讓鍾沅懷孕的石杰，石杰讓她見識

到許多新玩意兒——場子、應召站、兄弟、大麻還有性，鍾沉墮胎是他安排的，當時他人在牢裡。文本中看不出有被異性戀排擠，或排擠異性戀的問題；尤其過去對於同志的「歧視」、「標籤」、和「偽善」的反動，也已不復見。曹麗娟並沒有寫太多的創傷，反而較多的是在女女之間的情誼上多加著墨，像是一部同志的勵志百科，傳遞著性別多元繽紛的訊息。

- (五) 臨床心理師兼作家游乾桂說：「同性戀是正常的，但同志又該怎麼做？無可諱言的，社會的歧視依舊存在，怎麼重塑一種無關乎性別，但確令人喜歡的形式是有必要的。蔡永康模式是很好的示範。當正向的形象取代轟趴，同性戀者便可以聲

音洪亮的說著自己的性向了，如同紀錄片《美麗少年》裡呈現，毫不遮掩經營自己的人生。」每個生而為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就該享有同等權利，不因其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無論是男、女同志、雙性戀、跨性別都是天生的性傾向，我們都應尊重與理解。

- (六) 九十年代的性別論述發展得非常迅速，在同志論述之後，又出現了所謂的「酷兒 (queer) 論述」——顛覆瓦解傳統定於一尊的意識，向主流的文學或文化挑戰。作家藉著文字的力量，穿梭於超現實幻境，試圖揭露更多的自覺與自省，尋求可能的各種空間與出路。其實這些作品都反映了台灣的某個族群的社會現象。

The Writing Lesbianism in The Dance of the Virgin

Tsao, Li-chuan

Abstract

What characterizes the novels in Taiwan in the 1980s is the immersion of the topics on woman desire, cross-sex, and deterioration of lust. Many of the writings on women have come into being, depicting women's narcissism and antagonism against idle males and heterosexism. The self-pursuit of women and the affection between lesbians are narrated as well, compared to the inadequacy of heterosexual love. However, under the traditional social pressure, homosexuality is faced with a lot of complications and turmoils.

The two main issues on sex in the 1980s are "female statement" and "homosexuality statement." The reason why %%% work is researched here is because both of the statements mentioned above are made in her work. Rather than the heart-rending narration in the conventional homosexuality novels, the brighter and more encouraging aspects are furthered in details. And this paper looks into her representative work *The Dance of the Virgin*. Examining the creative techniques and styles employed in her work,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ckgrounds of the homosexuals and the stages from their rejections to be assimilated, through their urge to be acknowledged, and finally to the stage of their self-approval.

Four goals are expected to attai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paper:

1. to lead to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esbianism literature in Taiwan in the 1980s and provide woman literature researchers with relative reference.
2. to record the changes of sexual culture in Taiwan after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3. to underst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sexual culture in Taiwan
4. to continu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Literature.

Keywords: Tsao, Li-chuan , homosexuality literature, novels in Taiwan in the 1980s, lesbianism